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葉若潔

電話：02-77499467

電子信箱：111g0026@ntnu.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師大數學字第1141033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033822-0-0.pdf、1141033822-0-1.pdf)

主旨：本校數學系訂於115年1月26日至1月28日舉辦「2026年資優數學研習營（GMC）」，檢送活動報名簡章1份，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符合資格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數學系承教育部委託辦理「中華民國參加2026年第38屆亞太數學、第15屆歐洲女子數學及第67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選訓及參賽計畫」，辦理期間自114年9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
- 二、為提升學生對數學研究之興趣與能力，促進同儕學習與校際交流，爰舉辦旨揭研習營。
- 三、報名時間為1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採網路報名方式（含推薦函上傳），逾期恕不受理。
- 四、報名方式限學校或教學單位統一報名，請至官網填寫電子表單，不受理個人報名，亦不接受email報名。
- 五、研習營結訓學員，將優先獲推薦參加「2026年亞太數學奧



林匹亞競賽初選考試第二階段」。

六、本階段僅為報名作業，確定錄取名單將另行公告。相關資訊及報名表單請參閱數學奧林匹亞辦公室網站：

<https://tpmso.org/tmo/>。

正本：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系、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國立成功大學物理系、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本校理學院化學系

副本：



校長 吳正己

# 2026 年資優數學研習營 (GMC) 簡章

## 壹、依據

依「中華民國參加 2026 年第 38 屆亞太數學、第 15 屆歐洲女子數學及第 67 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選訓及參賽計畫」辦理。

## 貳、宗旨

1. 為加強輔導公私立高級中學資優數學教育，提高學生對數學問題研究的興趣，激發其思考能力，藉以鼓勵學生同儕學習與校際彼此觀摩，提升資優數學教育。
2. 藉由舉辦本研習營，激發學生對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之熱情與探索。

## 參、研習資格

1. 通過 EGMO 複選考試者。
2. 未曾獲推薦參加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研習營，且未滿 20 歲（計至 115 年 7 月 1 日），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或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 (1) 具有參加「114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數學科複賽資格，且複賽成績在各區晉級決賽名額 3 倍名次內（報名時於備註欄填寫獲獎公告連結）。
  - (2) 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之「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數學表現特殊優異，獲該計畫承辦單位推薦並經審查通過（須檢附推薦函）。
3. 參加數奧分區推廣計畫，數學表現特殊優異，獲該計畫承辦單位推薦並經審查通過（須檢附推薦函）。

## 肆、報名程序

1. 符合研習營報名資格者，請於 114 年 12 月 8 日（一）09: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22 日（一）17:00 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含推薦函上傳），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方式：請由學校或教學單位統一報名，請至官網填寫電子表單，不受理個人報名，亦不接受 email 報名。
3. 報名資料經數學工作小組審核後，於網頁公布錄取名單，並寄發報到資料至電子信箱。

## 伍、研習營活動

1. 時間：115 年 1 月 26 日 14:00 至 1 月 28 日 09:00。
2.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3. 內容：初等數學四大領域（代數、組合、幾何、數論）。

陸、完成結訓者可直接參加 115 年 1 月 28 日 09:30~13:30 舉辦之「2026 年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初選考試第二階段」。

## 2026 年資優數學研習營（GMC）報名資格說明

參加 2026 年資優數學研習營之資格條件為：

1. 當年度通過 EGMO 複試學員。
2. 未曾獲推薦參加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研習營且未滿 20 歲（計至 115 年 7 月 1 日）就讀我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 (1) 具有參加「114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數學科複賽資格，且複賽成績在各區晉級決賽名額 3 倍名次內之學生（報名時於備註欄填寫獲獎公告連結）。
  - (2) 參加教育部國教署「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者由計畫承辦單位推薦並經審查通過者（須檢附推薦函），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校系如下說明。

### A. 數學領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

### B. 物理領域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系、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國立成功大學物理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系。

### C. 生物領域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 D. 化學領域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 E. 生命科學領域

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

- (3) 數奧分區推廣計畫（須檢附推薦函）。

### A. 南區

### B. 東區